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6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	6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	24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9 .....	26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1 .....	28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四、发行人的业务.....	4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九、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5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二、结论意见.....	54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3251

致：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已对发行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15-1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日期的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前期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股比例为100%，其中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持股29.09%。2024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财务经理戴红星，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采购储运部经理、监事季留平，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已从100%降低至70.91%。（2）许亚南出具承诺表示，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人在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本人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3）2023年发行人向国冶控股定向增发股票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万元，报告期期初至2024年12月，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60%和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蒋薇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技术部副主任许云鹏为蒋薇的配偶，公司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万伟华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以及实际决策情况等，说明在许亚南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结合戴红星、季留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与担任普通合伙人时行使权利义务的情况，二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是否以其在公司任职为前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二人的任职履责是否有较大影响力，说明在戴红星、季留平均为公司员工，且持有的财产份额不高的情况下，认定其能够独立实际控制嘉融创投、嘉德创投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戴红星、季留平、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

事务合伙人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是否得到提升。（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嘉融创投、嘉德创投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是否应被认定为公众股，发行人上市后能否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持股比例的要求。（4）说明许亚南和万亚英通过设立国冶控股增资发行人的合理性，国冶控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并说明依据。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所涉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以及实际决策情况等，说明在许亚南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结合戴红星、季留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与担任普通合伙人时行使权利义务的情况，二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是否以其在公司任职为前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二人的任职履责是否有较大影响力，说明在戴红星、季留平均为公司员工，且持有的财产份额不高的情况下，认定其能够独立实际控制嘉融创投、嘉德创投的依据是否充分

1、结合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以及实际决策情况等，说明在许亚南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事项的决策机制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	《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经除许

事项	具体条款
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亚南以外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的决策机制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占除许亚南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p> <p>（一）除本协议约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自决定事项以外的合伙协议的修改；</p> <p>（二）聘任或解聘本合伙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p> <p>（三）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p>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选举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p>
合伙人的退伙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五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一）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p> <p>（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三）、（四）之约定申请退伙的，需经持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p> <p>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的，有限合伙人有下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当然退伙：</p> <p>（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合伙人的除名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事项	具体条款
	<p>（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普通合伙人的选举	<p>《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普通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从有限合伙人中推选普通合伙人或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p>

根据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许亚南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并承诺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持续有效。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嘉德创投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6次财产份额转让和1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2次财产份额转让和1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均经过当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其中，戴红星、季留平分别变更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系由包括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许亚南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单方决定或委派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凯达重工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和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季留平、戴红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许亚南虽然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出资占比第一的合伙人，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且许亚南已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除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以外的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

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许亚南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比例较高，但其无法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

2、结合戴红星、季留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与担任普通合伙人时行使权利义务的情况，二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是否以其在公司任职为前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二人的任职履责是否有较大影响力，说明在戴红星、季留平均为公司员工，且持有的财产份额不高的情况下，认定其能够独立实际控制嘉融创投、嘉德创投的依据是否充分

#### （1）戴红星、季留平在持股平台所持财产份额情况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戴红星、季留平出资所涉银行卡在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红星为嘉德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德创投0.8333%（对应40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季留平为嘉融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融创投1.0417%（对应50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戴红星、季留平系自愿入股，不存在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代持的情形。针对持有的凯达重工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戴红星、季留平于2025年8月21日分别出具了《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载明：“四、本人通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从未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来也不会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五、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争议的情况；七、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八、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九、……本人确认，本人取得的前述分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许亚

南出具了《公开承诺书》，载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戴红星、季留平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真实，不存在许亚南委托戴红星、季留平代为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的情况。

### （2）戴红星、季留平担任普通合伙人时行使权利义务的情况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红星、季留平，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来的凯达重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2024年12月18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会，其中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7次股东会，季留平作为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6次股东会，剩余1次因工作出差委托嘉融创投其他合伙人周国祥代为出席。戴红星、季留平决定并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文件等。

### （3）戴红星、季留平的任职履责情况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

根据戴红星、季留平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对戴红星、季留平的访谈，戴红星在凯达重工的任职情况如下：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常州凯达科员；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历任凯达重工财务资产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经理、董事。季留平在凯达重工的任职情况如下：201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常州凯达行政部副经理、总经办主任、行政部书记、安环部主任、采购储运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历任凯达重工监事、采购储运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因此，戴红星、季留平在凯达重工处任职多年且均为凯达重工关键岗位人员。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应在凯达重工全职工作，将所有的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开拓和经营凯达重工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凯达重工以外任何其他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服务等）；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普通合伙人存在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丧失偿债能力、丧失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或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应在凯达重工全职工作，因此，戴红星、季留平二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发行人任职为前提，与具体所任职务无关。但鉴于戴红星、季留平均已在发行人任职超过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以及二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二人已与发行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无法以合同期限届满为由单方面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二人长期在发行人任职关键岗位，表现优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下发行人可以依法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二人严重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发行人另行安排的工作；二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二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发行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发行人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发行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已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依法签订、履行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与方式进行了规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已于2025

年9月2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违法解除或要求发行人解除与戴红星、季留平的劳动合同关系。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许亚南出具的承诺，其无权参与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事宜。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只能由普通合伙人担任，而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须经现任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许亚南对戴红星、季留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不具有较大影响力。

## 2) 戴红星、季留平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嘉融创投、嘉德创投

首先，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5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目前仍持有嘉德创投68.96%的份额、持有嘉融创投78.54%的份额待后续授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其有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所持份额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于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份额与其职级挂钩，而许亚南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员工的职级评定具有较大影响力。

其次，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仅发生一次合伙人时海锋因离职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份额受让人确定相关事宜，会议上拟定的份额转让方案主要内容为各符合获授份额条件的合伙人自愿受让，若有剩余则由其他合伙人受让，若还有剩余，由许亚南受让，最终该次受让未涉及许亚南。然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分析，许亚南对未来份额承接仍具备影响力，主要原因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资金能力有限、且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超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级对应的有权获授数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因此，未来若出现类似情况，为确保平台有效管理，由实际控制人出资受让份额的可能性较大。

另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核心收益来源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虽然许亚南已放弃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关于分红事项的表决权，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许亚南通过其控制的控股股东国冶控股能够对发行人是否分红、分红比例等权益分派方案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具备间接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

自2024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会。戴红星、季留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虽有权代表员工持股平台独立形式表决权，但二人作为与发行人存在长期雇佣关系的员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中，二人所代表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与控股股东国冶控股表决一致，未曾有过反对、弃权记录或提出异议提案。因此，尽管从法律形式上看二人拥有独立决策权，但前述事实无法充分有效证明其表决行为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意志作出，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该等情况难以被作为表决权独立行使、戴红星、季留平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充分证据。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以国冶控股意见为准等相关事宜，从法律形式上确认了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控制力。因此，自2026年4月15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而非戴红星、季留平能够实际控制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嘉德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戴红星、季留平、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是否得到提升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戴红星、季留平、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2026年4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三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协商并对外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国冶控股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同日，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对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进行了修订，确认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是否得到提升

(1) 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降低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戴红星、季留平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对外独立代表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合伙事务,对行使所投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投票权、分红权、股权处分权等)拥有独立决定权。同时,许亚南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非控股股东拥有了直接行使表决权的通道。

2)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2024年12月18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其中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7次股东会,季留平作为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6次股东会,剩余1次因工作出差委托嘉融创投其他合伙人周国祥代为出席。戴红星、季留平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均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有效参与了公司治理。

3) 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作为无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

时有权行使表决权，监督实际控制人避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发行人内控规范性。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可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若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或他人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提起诉讼，若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未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发行人利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员工持股平台有权为发行人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员工持股平台利益的，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戴红星、季留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行使上述权利，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性、有效性及规范性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提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均得到有效提升。

（2）《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订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自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于2026年4月1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92.37%的股份，能够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所持发行人70.91%的股份、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嘉德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100%股份对应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67.73%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73.33%的股份。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的职权，保障相关治理机构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虽然《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但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行人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审议程序如下：首先，因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许亚南、蒋薇须回避表决，该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次，若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标准，则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在该等股东会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因此，相关议案能否通过，将完全取决于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表决情况。综上，上述回避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另一方面，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载明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国治控股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也明确约定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季留平、戴红星于2026年4月15日对各方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进行了修订，明确季留平、戴红星作为发行人董事，将独立参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事项等事宜，忠实、勤勉履职，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因此，季留平、戴红星作为发行人董事以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仍可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监督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内控规范性及独立性未受到不利影响。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嘉融创投、嘉德创投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是否应被认定为公众股，发行人上市后能否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持股比例的要求。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嘉融创投、嘉德创投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上市规则》第2.4.2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14.55%的股份。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已于2025年5月21日分别作出《公开承诺书》，载明：“二、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承诺：1、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2、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三、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依法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减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5、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已于2025年6月1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书》，载明：“1、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参照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因此，鉴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已承诺减持股份锁定期参照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后对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情况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2、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不应被认定为公众股，发行人上市后能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持股比例的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条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的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各持有发行人14.55%股份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不属于公众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

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9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0万股（含本数）。以发行6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6.67%，能够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持股比例的要求。

（四）说明许亚南和万亚英通过设立国冶控股增资发行人的合理性，国冶控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冶控股的营业执照，国冶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冶控股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访谈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国冶控股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	经营范围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以及其它业务。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

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	经营范围
		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3.5619 万股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冶控股于2026年1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32200402500026000104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国冶控股在企业市场监管领域、企业纳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应急管理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自2023年1月1日起，国冶控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五）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并说明依据

#### 1、发行人治理的规范性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姐姐之女蒋薇，

其他7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此外，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季留平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鉴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除许亚南担任总经理，蒋薇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外，其余2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常务副总经理唐留平和副总经理周国祥，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其履职与管理。

（2）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除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薇系万亚英姐姐的女儿外，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其他亲属

根据发行人选举蒋薇为发行人董事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聘任蒋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及其亲属、其他亲属、远亲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亲属、远亲在发行人的任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1	万伟华	许亚南的妹妹的配偶	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	197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1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销售及销售部门管理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并熟悉发行人业务，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2	蒋泽林	万亚英的妹妹的配偶	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	1964年3月出生，专科以下学历，自2007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销售相关工作，客户资源及销售经验丰富，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3	柏宇成	许亚南的女儿的配偶	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	199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留学背景，2018年至2021年入职发行人期间，从事销售相关工作；2021年至2022年期间，任国冶控股普通员工；2023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从事境外销售相关工作，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注：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1	蒋薇	万亚英的姐姐的女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7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从2021年以来，还从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管理、财务和信息披露工作经验，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2	许云鹏	万亚英的姐姐的女儿的配偶	质量管理部部长	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期间以及2017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职，一直从事产品研发、技术质量管控工作，2013年至2017年期间，曾任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3	许丽	许亚南弟弟的女儿	采购储运部部门副经理	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采购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采购业务经验，熟悉发行人采购管理工作内容，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4	许康	许亚南的弟弟的儿子	采购储运部业务专员	1992年3月出生，专科以下学历，2010年入职发行人以来，先后从事车间、采购相关工作，熟悉公司采购管理流程，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5	俞文年	万亚英的妈妈姐妹的儿子	铸造工部普通职员	1963年8月出生，专科以下学历，自2009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车间工作，实操经验丰富，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6	周杏明	万亚英的妈妈兄弟的女儿的配偶	行政人事部普通职员	1964年1月出生，专科以下学历，2007年入职发行人以来，先后从事车间、保洁相关工作，该岗位属基层岗位，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质，其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7	周小忙	万亚英的妈妈兄弟的儿子	机加一部普通职员	1974年3月出生，专科以下学历，2007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车间工作，该岗位属基层岗位，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质，其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注：本表格中的其他亲属，指参照《民法典》相关规定，除上述“亲属”范围以外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亲属；指：除上述“亲属”以外的直系血亲，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除上述“亲属”以外的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近姻亲，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远亲在发行人任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任职	履职时间、知识、技能说明
1	万婧	万亚英的弟弟的配偶的弟弟的女儿	证券办公室行政秘书	199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入职发行人以来，先后从事会计、行政相关工作，在工作中积累了行政类工作经验，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2	万成	万亚英的祖父的兄弟的孙子（万华良已故）的儿子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1989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入职发行人以来，先后从事机电、研发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专业理论基础与岗位履职所需的实操经验，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3	盛小达	许亚南的妹妹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机加二部副经理	1974年7月出生，专科以下学历，2007年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从事车间相关工作，实操及车间管理经验丰富，拥有履职所需的知识与技能。

注：本专项说明中所称远亲，指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亲属”、“其他亲属”范围以外的其他旁系延伸血亲、姻亲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亲属、远亲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的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他亲属均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具备所需工作技能，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

发行人与该等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无违纪处分或履职障碍记录，具备履职时间和精力，工作勤勉尽责。

##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载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2026年3月18日，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载明：“凯达重工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内控缺陷。

## 3、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外，2025年度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2024年末，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工具间、出租等辅房面积约1,501平方米，气瓶库面积约122平方米，车间辅房面积约2,604平方米，合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的面积约为4,227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6.65%。（2）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在厂区外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搭建停车棚的情形，面积约500平方米。（3）凯达防务租用西太湖管委会土地，涉及部分农用地；凯达重工租用顾建方、张中寿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发行人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2）说明凯达防务租用西太湖管委会土地涉及的部分农用地，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应依法予以清退，实际用途是否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3）说明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地方性法规的规范性要求，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规变更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4）结合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披露核查分析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所涉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的情形，具体情形变化如下：

1、发行人于2022年1月20日取得了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843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东丰公路27号，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集体租赁/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6,522.8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390.84平方米（现已拆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39年2月28日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上述土地的炉料加工车间项目的土建、钢结构、室内安装及室外消防工程正在施工。

2、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32200402500026000103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9日（含）至2026年1月9日（含），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32200402500026000499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发行人自2026年1月1日（含）至2026年3月24日（含），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2026年3月24日，自然资源部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

（二）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有或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持有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441号《不动产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约340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车间辅房，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0.55%。该瑕疵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佣金和服务费分别为343.36万元、520.46万元和569.48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69%、40.94%和38.59%，主要为国内代理服务费和海外佣金及技术服务费。

请发行人：……（5）说明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遴选及管理模式，发行人及服务商获取业务订单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所涉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遴选及管理模式，发行人及服务商获取业务订单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

1、发行人及服务商获取业务订单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实现订单收入的客户类型包括境外企业、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其国有企业客户共2家，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实现的报告期内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06%。发行人在获取该等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过程，均遵循客户的内部采购制度要求，履行了投标、询比价的报价程序，由此获取客户的订单，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26年1月16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编号：32200402500026000103）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在发行人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1

……（4）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由第三方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情况。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规，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4）（5）并发表明确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所涉更新情况如下：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规，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2025年度，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	第三方缴纳	新员工暂未缴纳	未及时缴纳
2025.12.31	社会保险	466	430	92.27%	35	1	-	-
	住房公积金		426	91.42%	40	-	-	-

2025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第三方缴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每位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欠缴金额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规，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欠缴金额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规，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金额测算及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2025年度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2.49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2.27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4.76
当期净利润	7,085.32
应补缴的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7%

注：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补缴测算未含退休返聘人员。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是否构成重大违规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1月16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规。

（二）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稳定股价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修订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为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修订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

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

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

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

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载明：“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应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中止和终止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增持金额/比例、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

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签订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

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 2、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6900万股，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嘉德创投

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23G7Y9X4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12月2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红星，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德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红星	普通合伙人	40	0.8333
2	许亚南	有限合伙人	3310	68.9583
3	蒋建锋	有限合伙人	54	1.125
4	蒋泽林	有限合伙人	50	1.0417
5	汪铮	有限合伙人	50	1.0417
6	辛素红	有限合伙人	50	1.0417
7	王一成	有限合伙人	50	1.0417
8	苏瑶	有限合伙人	50	1.0417
9	储剑锋	有限合伙人	44	0.9167
10	裴俊国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1	戴扣金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2	储文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3	万国杰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4	吴建清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5	张万忠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6	许云鹏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7	许丽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8	万成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19	蒋文韬	有限合伙人	40	0.8333
20	颜杰	有限合伙人	34	0.7083
21	薛闻军	有限合伙人	34	0.7083
22	周群	有限合伙人	34	0.7083
23	陈娜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24	施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25	许康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26	曾武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27	花明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28	姚洁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29	张君豪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蒋铖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31	洪孝祥	有限合伙人	30	0.625
32	邵庆	有限合伙人	24	0.5
33	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4	0.5
34	吴萍	有限合伙人	24	0.5
35	万婧	有限合伙人	24	0.5
36	侯家宝	有限合伙人	24	0.5
37	裴欢	有限合伙人	24	0.5
38	钱江	有限合伙人	24	0.5
39	王进良	有限合伙人	22	0.4583
40	蒋建刚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41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4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43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44	陈丽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45	许俊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46	路仕元	有限合伙人	20	0.4167
合计			4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德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嘉德创投出具的声明，嘉德创投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嘉德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或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冶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许亚南、万亚英夫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11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70.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嘉德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2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4.55%；嘉融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2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4.55%。

许亚南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身份证号码320421195908\*\*\*\*\*。

万亚英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身份证号码320421196103\*\*\*\*\*。

许亚南自200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凯达的董事长、总经理。许亚南、万亚英分别持有国冶控股60%、40%的股权，合计持有国冶控股100%的股权，许亚南是国冶控股的控股股东，能够间接控制国冶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许亚南、万亚英婚姻关系处于存续状态；2024年12月18日之前，许亚南一直担任发行人股东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许亚南、万亚英夫妻合计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00%。2024年12月18日，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戴红星，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季留平，自此之后，许亚南、万亚英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100%降至70.9091%。2026年4月15日，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及嘉融创投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自2026年4月15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期间，在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三方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即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股东会的召集权、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时，经沟通、协商后，最终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国冶控股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自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及嘉融创投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许亚南、万亚英间接控制发行人16,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100%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亚南、万亚英夫妻合计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0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轧辊、辊环等钢材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沈义持有82.7466%财产份额的企业
2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蒋卫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伟驰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奕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市骏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季留军持股9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万伟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	武进经发区丞昱清洁服务部	郑杏英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5年10月注销
3	钟楼区北港七彩图文设计工作室	唐留平儿子的配偶蒋云楚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6年1月注销
4	武进区嘉泽月娣建筑服务工程队	万伟华女儿配偶的母亲张月娣报告期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武进区嘉泽九头鸟保险咨询服务部	万伟华女儿配偶的父亲陈龙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	五金零配件	204,164.7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万亚英的兄弟万一新担任经营者的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采购五金类商品，双方协商作价，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关联租赁

发行人由于实际办公需要，于2025年1月8日与实际控制人之女许好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A2505的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7.5万元，租赁面积为195.1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租金系双方参考2025年周边租赁价格，并结合装修、配套设施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许好的关联租赁系为满足市场营销部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且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32,937.33

##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宏达五金建材商店	27,986.34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

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4日与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华亚承包炉料加工车间项目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钢结构、室内安装及室外消防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签约合同价为499万元（含9%增值税）。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轧辊制造设备	发行人	ZL202422010532.5	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数控车间的排风系统	发行人	ZL202422018204.X	202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轧辊制造用可调式吹风机构	发行人	ZL202422346307.9	2024.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可回收的轧辊锻件	发行人	ZL202422347952.2	2024.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高精度轧辊	发行人	ZL2024232	2024.12.2	实用	原始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包装架		51063.2	6	新型	取得	维持
6	一种轧辊冷却装置	发行人	ZL202510526583.X	2025.4.25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轧辊用表面清理装置	发行人	ZL202511028244.5	2025.7.25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轧辊成组孔型加工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ZL202511478798.5	2025.10.16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轧辊孔型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2511493973.8	2025.10.20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订单》，主要约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轧辊，合计9,334,400元（不含税价）。

（2）2025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主要约定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轧辊合计52支，合同总金额为18,415,237.1元（含13%增值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2025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主要约定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轧辊合计252支，合同总金额为19,362,459.6元（含13%增值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4）2025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主要约定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轧辊、辊环，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合同清单》，合同金额约为12,214,134.5元（含13%增值税）。

（5）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江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主要约定浙江江丰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轧辊、辊轴，规格型号、数量见附件清单，合同总金额为13,641,860.7元（含13%增值税）。

## 2、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主要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镍铁，数量为200吨，合计723.2万元。

## 3、借款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合同金额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0500012-2025年（武进）字023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217,540.01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88,466.81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选举/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18日，因个人原因，万伟华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信，其辞职自当日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仅涉及万伟华因个人原因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未导致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20103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2025年度，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的规定，发行人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4、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的规定，自2023

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5、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前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在进行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509,400 元
与收益相关	1,162,455 元
合计	1,671,85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被加收滞纳金，但已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27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32200402500026000103、322004025000260004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27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32200402500026000103、32200402500026000499），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27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32200402500026000103、322004025000260004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12. 31
员工总人数	46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30

项目	2025. 12. 3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2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0

2、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未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 12. 31
退休返聘	35
第三方缴纳	1
合计	36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 12. 31
退休返聘	40
合计	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27日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32200402500026000103、322004025000260004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西城”）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23年11月14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苏0281破99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载明：“本院根据无锡市富特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

公司重整一案，……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9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已就上述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本金2012.54436万元，利息1,253,500元，保管费168,759元的债权。根据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文件，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全体债权人出具了《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载明对发行人向江阴西城申报的21,547,702.6元债权不予认可。2025年3月14日，江阴西城管理人出具了（2023）西城钢铁破管字第54号《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告知函》，载明经全体债权人书面表决，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2025年12月31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苏0281破99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载明：“本院根据无锡市富特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已完成第一次破产分配，……本院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2023）苏0281破99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2026年2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苏常武）应急责改（2026）1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中频炉操作电箱UPS电源不能正常使用、中频炉下部电源房一处应急照明故障不亮、未查见浇包日常检查记录、浇包探伤报告探伤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不齐全、未查见对浇包的日常检查记录等问题，并责令发行人对前述问题于2026年3月5日前整改完毕。2026年3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苏常武）应急复查（2026）2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载明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32200402500026000499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载明发行人自2026年1月1日（含）至2026年3月24日（含），发行人在企业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郭超楠

2026年4月15日